2021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盐边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卫生健康局按规定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确定并下达预算绩效目标，指导督促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组织开展预算监管和绩效评价。根据政策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和规划;提供测算因素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审核报送的材料和数据，督促做好相关项目实施工作;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四川2030”规划纲要》《四川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和方式由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按照国家部委有关要求、相关规划以及医疗服务与医疗保障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采取提前预拨与后期结算相结合的方式。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级财政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后30日内下达各地;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将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下达各地。各地要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要求，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下级财政或项目承担单位。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1）原则。

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按照健康中国、健康四川战略、健康攀枝花、健康盐边和医改总体布局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对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

统筹分配、保障重点。统筹考虑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和医改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补助资金预算,动态调整重点支持项

目，切实保障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讲求绩效、绩效挂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因素。

省级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等因素，其中:某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应拨付资金=补助对象数量x补助标准x人口系数x贫困系数(根据常住人口数量分档确定贫困倾斜系数)。县级因素分配权重根据县域公立医院在改革工作中的发挥作用确定。取消药品加成地方配套资金根据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情况测算补助，减省级下拨部分，剩于的报县政府有地方财政承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持续推进辖区内公立医院医疗总费用及门诊、住院次均费用控制在我县GDP增长以内，切实降低人民群众医疗费用。

（2）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药占比控制在30％以内、公立医疗机构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低于20元、医疗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5％以上。

（3）落实二级及以上医院临床路径管理率达到30％以上。

（4）公立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全部达到规定比例（县医院和中医院45%、二院和保健院50%，基层医疗机构55%，村卫生室65%）。三家二级医疗机构全部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5）根据市卫生健康委要求，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全面推进医疗“三监管”，落实市县分级监管，问题线索查处率100％。

（6）医疗机构建立医疗“三监管”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开展自主监管。三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100%接入医废在线监管平台，并按要求做好在线监管工作。

（7）公立医院执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开展公立医院工作情况分析。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公立医院改革绩效评价，一是通过现场查看了解公立医院优化医疗环境、改善医疗服务态度、升级就医布局、提高群众满意度评估效益；二是利用信息平台提取公立医院落实医改目标任务数据评估效果；三是通过查阅资料了解资金使用情况评估效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公立医院改革资金共计下达410.6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44.64万元，省级资金（取消药品加成）34.02万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医废）32万元。向政府申请2021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县级补助资金34.09万元（暂未下达），政府批复2022年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中央转移支付公立医院改革资金344.64万元，省级取消药品加成34.02万元；地方医疗废物处置资金32万元。

**2.资金到位。**“关于提前下达2020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207号）、“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1〕53号）等文件共计下达410.66万元。所有项目资金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要求和中央、省提出的“三保”要求，县级财政严格落实保障序列，在先保障人员工资和单位的基本运转，其次保证必要的民生支出前提下，再尽可能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运用，确保项目资金在我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事项中用好、用活，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财政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5月26日，拨付公立医院改革资金150万元； 6月30日，拨付公立医院改革资金152万元，拨付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34.02万元； 11月17日，拨付公立医院改革资金42.64万元，拨付县级配套医废处置资金32万元。共计下达410.6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及我县相关县级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规定，制定资金管理部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通过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和因素，由卫生健康局党委研究决定后分配项目资金给县域公立医院组织实施。

1.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 76号中《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管理。

1. 项目监管情况。

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政策落实、资金分配和使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将评价检查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认真开展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各级部门( 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不得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补助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县公立医院有4家，县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县中医院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县二院为二级乙等综合医院，县保健院属专科医院。2021年我县县级医院的医疗服务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较2020年有所提高。

2021年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提升，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建立。主要表现在：持续推进辖区内公立医院医疗总费用及门诊、住院次均费用控制在我县GDP增长以内，切实降低人民群众医疗费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药占比控制在30％以内、公立医疗机构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低于20元、医疗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5％以上。落实二级及以上医院临床路径管理率达到30％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全部达到规定比例（县医院和中医院45%、二院和保健院50%，基层医疗机构55%，村卫生室65%）。三家二级医疗机构全部购买医疗责任保险。根据市卫生健康委要求，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全面推进医疗“三监管”，落实市县分级监管，问题线索查处率100％。医疗机构建立医疗“三监管”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开展自主监管。三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100%接入医废在线监管平台，并按要求做好在线监管工作。。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低于上年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高于2020年水平；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高于2020年水平；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支出比例或2020年水平；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低于2020年水平。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低于2020年水平；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低于2020年水平。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高于2020年水平。

除县保健院外我县公立医院收支平衡，其他三家县级医院实现收支平衡，公立医院收支平衡数比例高于2020年。

2021年县公立医院的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职工满意度较上年有所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公立医院改革资金项目在卫生健康局的统筹安排下，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通过项目单位（四家县级公立医院）的细化落实下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医疗机构的就医环境、服务能力、服务流程进一步改善，基层诊疗量有所增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系统医防结合能力得到加强，抗击疫情作用发挥越来越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县的县医院、县二院、保健院的位置离市区比较近，人才流失严重，加之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在不断提升，三家医院的服务能力较弱，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提升不明显，实现大病不出县、群众就地就医的目标是硬伤是短板。

我县地广人稀，南北分散，县级医院的基础差、底子薄、人才引进难。在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医疗费用控制、医疗服务量的提升、县域诊疗量占比等很难达到省市的要求，县级医院在政府和社会的满意度不高，支持率低。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将结合自身的情况，强弱项，补短板，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利用好有限的公立医院改革资金，积极引进人才，提升县级医院的服务能力，充分利用我县是全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县的契机，科学谋划，统筹考虑，努力建成南北两个紧密型医共体。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努力推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升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便捷性。依托市中心医院对我县县级医疗机构的托管协议，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真正实现“传、帮、带”，提升农村卫生服务能力，为乡村振兴战略出力。引进和培训中医药人才，按照国家、省、市和县《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推广中医院适宜技术，让传统医学在我县落地落实。以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为改革的突破口，从根本上扭转我县公立医院改革的被动局面，努力将我县的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质增效，逐步实现省市的要求。

 盐边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16日